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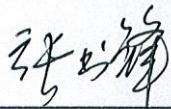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为签署页，仅供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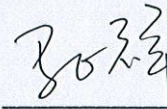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书锋



罗 勇



马正祥